

觀光傳播局106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

壹、願景

成為亞洲必遊城市

貳、使命

發展觀光、城市行銷

參、施政重點

- 一、建立臺北城市品牌與明確的城市特色，針對不同分眾、不同時令與本市觀光節慶活動設計臺北深度主題遊程，並藉由臺北旅遊網、國內外旅展、網路、各項出版品及臺北廣播電臺等整合行銷資源，加強推廣城市旅遊。(府 CP5.1.3、局 BP4、局 EC2.1、局 EC2.2、局 EC2.3、局 EP2.1、局 EP2.2、局 EP2.3)
- 二、推廣國際觀光市場，與觀光相關業者合作於國外推出臺北自由行專案，吸引目標地區旅客至本市自由行；參加重要之國際旅展並辦理公關活動，加強宣傳本市城市意象與觀光資源；辦理觀光統計調查，建立本市專屬之觀光統計資料庫；利用多元管道對海外市場宣傳本市觀光意象，加深國際旅客對臺北的印象及指名度。(府 CC2.1、府 CC2.2、府 CP5.2、局 BC2.1、局 BC2.2、局 BC3、局 BP2、局 BP5)
- 三、發展本市會展（MICE）產業，贊助及協助民間單位爭取國際會議、展覽及獎勵旅遊在本市舉辦，提升本市會展產業國際競爭力，並開創順道觀光及周邊效益；參加國際重要會展專業展，向國外買家宣傳本市優質的會展環境資源；補助民間團體於本市辦理觀光活動，以活絡本市觀光發展。(府 CC2.1、府 CC2.2、府 CP5.2、局 BC3、局 BP2、局 BP5、局 BC2.1、局 BC2.2)
- 四、結合地方特色及民間資源舉辦臺北燈節、臺北河岸音樂季、跨年晚會等活

動，以推廣臺北城市形象，提高臺北國際知名度及市民參與認同，並吸引國內外旅客到本市觀光旅遊。(府 CC2.1、府 CC2.2、局 BP3.1、局 BP3.2、局 EP2.1、局 EP2.2、局 EP2.3)

五、持續建置、維運觀光巴士，營造便利易遊環境，再造臺北品牌。(府 CP5.1.2 局 BC1、局 BP1)

六、輔導本市旅館升級、無障礙等設施更新並提供多元友善之住宿選擇，有效提升住宿率。藉由遊客人次統計瞭解本市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到訪情形，及增加民眾查閱便利性並促進本市觀光景點發展。(府 CC3.1、府 CC3.2、府 CC3.3、府 CP7.1、局 DC1、局 DP1、局 DC2、局 DP2、局 CC3、局 CP2)

七、持續透過規劃舉辦主題特展及結合節慶企劃行銷活動，以提升台北探索館及梅庭參觀人次，進而強化本市城市觀光行銷效益。(局 BC4、局 BP6)

八、持續提升本市旅遊服務中心及遊客中心服務品質，透過每年定期舉辦教育訓練，強化旅遊服務人員相關專業知能，營造友善旅遊環境。(局 DC3、局 DP3)

九、以平面、電子、戶外、網路等媒體管道宣傳本市市政建設及觀光意象，並運用分眾概念、結合故事行銷，以生動方式呈現讓民眾有感之施政作為。
(本局自行增列之策略主題：強化市政宣傳)(局 EC2.1、局 EC2.2、局 EC2.3、局 EP2.1、局 EP2.2、局 EP2.3)

十、積極輔導管理有線電視系統，督促業者於106年6月底前完成有線電視數位化(府 CP2.3、局 AC1、局 AP1)，並依規定審議有線電視收視費用，以保障民眾收視權益；另辦理平面媒體、電影片映演業相關法律規定事宜，促使業者依法執行業務。(局 AC2、局 AP2)

肆、施政計畫

計 畫 名 稱		計 畫 內 容
業務計畫	工作計畫	分 計 畫
壹.一般行政管理	一.<→行政管理	辦理採購、事務、出納、文書、研考、檔案管理、府會聯絡、政風、會計及人事等業務。
貳.綜合行銷	一.<→電化宣傳(局 EC2.1) (局 EC2.2) (局 EC2.3) (局 EP2.1) (局 EP2.2) (局 EP2.3)	以電視、廣播、網路等媒體宣傳本市市政建設及觀光意象，並運用分眾概念、結合故事行銷，以生動方式呈現讓民眾有感之施政作為。
	<二>舉辦城市形象系列活動(局 BP3.1) (局 BP3.2)	分別於夏季及歲末，結合地方特色及民間資源舉辦「臺北河岸音樂季」系列活動及跨年晚會活動，推廣臺北城市形象，提高臺北國際知名度及市民參與認同，並吸引國內外旅客到本市觀光旅遊。
	<三>主題式整合行銷(局 BP3.1、局 EP2.1、局 EP2.2、局 EP2.3、局 EC2.1、局 EC2.2、局 EC2.3)	依據本府整體施政成果或觀光推廣重點，以創意方式分批執行特色主題或重大市政之整合行銷。
	<四>圖文宣傳	以平面、戶外等媒體宣傳本市市政建設及觀光意象，並運用分眾概念、結合故事行銷，以生動方式呈現讓民眾有感之施政作為。
參.觀	一.<→觀光發展	1.補助民間團體於本市辦理觀光活動，並提供必要之行政協助。

光 發 展	觀 光 政 策 發 展 及 規 劃	規劃及推動 (府 CC2.1) (府 CC2.2) (局 BC2.1) (局 BC2.2) (局 BP2)。	2.與觀光相關業者合作，針對目標市場旅客推出臺北自由行專案，吸引國外觀光客至本市自由行，促進本市觀光發展及增加觀光產值。 3.委外調查至本市的外籍旅客人次、消費金額及旅遊動向，建置本市自有、真實證意義之觀光統計資料，作為政策擬定及行銷之參考。 補助民間團體於本市辦理觀光活動，並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		<二>會議展覽推廣（府 CP5.2、局 BC3、局 BP5）	1.贊助、協助國際會議、展覽及獎勵旅遊之籌辦及國際會展活動爭取，以提升本市會展產業之國際競爭力，並開創順道觀光及周邊效益。 2.編製會展推廣品、文宣品或透過多元管道推廣、行銷本市會展環境，建立臺北會展城市品牌，提升國際知名度。
		<三>參與國際及國內旅展 (府 CC2.1、 府 CP5.2、府 CC2.2、局 BP2、局 BP5)	結合民間業者、本府資源參加國內外重要旅遊展覽會，並辦理各項觀光推廣活動及整合行銷宣傳方案，以推展本市觀光，吸引國內外旅客至本市旅遊，促進本市觀光產業商機。
		<四>推動觀光相關會議 (府 CC2.1) (府 CC2.2) (局 BC2.1) (局 BC2.2)	邀集產、官、學界觀光相關代表人士召開觀光委員會議，共同討論及規劃本市整體觀光發展及相關政策。
		<五>海外推廣臺北城市意象 (府 CC2.1) (府 CC2.2) (局 BC2.1) (局 BC2.2)	用電子、平面、戶外、網路等多元媒體管道對海外市場宣傳本市觀光意象，加深國際旅客對臺北的印象及指名度。
		<六>辦理臺北燈節	規劃辦理臺北燈節系列活動及特色燈藝展示，並結合周邊商圈及景點，打造臺北全新觀光亮點，推廣臺北城市形象。
肆. 觀 光	一.	<一>觀光產業管理 (府	1.旅館業與民宿之輔導管理。 2.輔導旅館業升級及提升公共安全。

產業管理業務	光產業 CC3.1) (府 CC3.2) (局 DC1) (局 DC2) (局 DP1) (局 DP2)	3.辦理溫泉營業場所檢查及溫泉標章核發。
	<二>觀光遊憩管理 (府 CP7.1) (府 CP5.1.2) (府 CC3.3) (局 BC1) (局 BP1) (局 CC3) (局 CP2)	1.督導、考核觀光遊憩景點。 2.辦理語音導覽系統更新及擴充。 3.設置及維護觀光導引設施。 4.辦理觀光巴士業務提升景點人次。
伍.城市旅遊規劃與推廣	一. <一>旅遊行程規劃與推廣 (府 CP5.1.3) (局 BP4)	1.旅遊行程規劃與行銷推廣。 2.熟悉之旅之規劃及執行事項。 3.辦理觀光易遊服務與推廣事項。 4.舉辦市政建設參觀活動，邀民眾實地參訪本市各項施政成果，強化行銷宣導市府各項施政理念與方針。 5.城市紀念品之規劃、設計、製作及推廣。
	<二>旅遊服務中心管理 (局 DC3、局 DP3)	1.擬訂旅遊服務中心委外營運管理政策。 2.執行旅遊服務中心委外營運管理事項。 3.執行旅遊服務中心委外服務事項。 4.旅遊服務中心設置評估與執行。 5.辦理旅服諮詢員教育訓練及督考事項。
	<三>展館管理 (局 BC4、局 BP6)	1.擬訂展館營運管理政策及方針。 2.展館一般行政管理事項。 3.展館志工管理事項。 4.展館參觀預約、接待及導覽解說服務事項。 5.規劃及執行展館特展及教育活動。 6.展館之行銷推廣事項。 7.展館設備維護及管理事項。
陸.行銷行銷	一. <一>《臺北畫刊》(局 EC3)	1.定位為提供民眾認識本市多元風貌的最佳管道、市府各局處與市民溝通的橋梁，以圖文並茂、觀光休閒與市政訊息並重之內容，闡釋本市多元生活樣貌，並強化市政建設成果與觀光旅遊的相關報導。

物	出版暨媒體服務		2.每月出版1期，分送至臺北捷運各站、臺北市各旅遊服務中心、市立圖書館暨各分館等處，以及外縣市交通部觀光局輔導之各地旅遊服務中心、國家風景區遊客中心等放置點，供民眾免費取閱，以強化本市城市行銷及觀光旅遊之推廣。
	<二>外文定期刊物（局EC3）		1.針對外籍人士需求，擷取《臺北畫刊》部分內容，以豐富精彩的圖文，介紹本市各項發展及風土民情，並提供觀光旅遊資訊，行銷本市國際城市風貌。 2.《TAIPEI》每季發行英文版及日文版，並放置於機場、國際觀光旅館、觀光旅遊相關產業、旅遊服務中心等處，提供外籍人士及觀光客免費索閱，藉以增進其對臺北市的瞭解，促進本市觀光發展。
	<三>中外文觀光、行銷書刊		配合本府城市行銷方向及觀光發展政策，編印圖文並茂之觀光、行銷書刊、地圖、摺頁等，其中叢書除部分寄存及贈送學校、圖書館、機關團體等作為教學、典藏及業務使用外，並定價販售，提供有需要之民眾洽購。
	<四>觀光行銷日曆		企劃重點為年度重大觀光活動、市政建設，並配合民俗節慶及四時節氣進行編印作業，以呈現本市觀光休閒、特色街道、產業、表演藝術等各項便民資訊的觀光行銷日曆。
	<五>新聞發布暨聯繫		1.配合本局施政計畫發布新聞，透過媒體適時向外界說明本市觀光、城市行銷理念及政策方向。 2.蒐集觀光行銷活動媒體相關報導，以作為決策參考之依據。 3.定期或不定期舉辦記者會及媒體聯誼活動，以加強宣導本市觀光及城市行銷之宣傳效益。
柒. 媒 體 行 政	一. <一>有線電視發展（府CP2.3）(局AC1)(局AP1) 輔導及發展		1.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及相關法律規定，促使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依法執行業務。 2.審議並公告次年度有線電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。 3.辦理與有線廣播電視法相關活動或製播影片。 4.辦理有線電視服務品質及收視戶意見調查。 5.協助有線電視公用頻道運作。
	<二>廣電映演業輔導發		依據電影法及相關法律規定，促使電影片映演業依法執行業務。

	展(局 AC2) (局 AP2)	
	<三>平面媒體違規處理	依據相關法律規定，處理平面媒體違規案件。
	<四>電視轉播站及鐵塔維運	辦理南港山、丹鳳山無線電視轉播站維護保養運作事宜。
捌. 視 聽 資 訊	一. <一>資訊業務 務 (府 CP5.1.1) (府 CP7.2) (局 CC1) (局 CC2) (局 CP1)	1.配合業務需求，維運本局資訊軟硬體及網路架構，推動日常公務之電子化及資訊化，達到簡化人工作業、資源共享及辦公室自動化與無紙化等目標，並持續進行本局官網及局內網之功能及設備更新維護作業。 2.臺北旅遊網之建置、管理、維護、功能擴充及行銷，建構友善使用的網路介面與環境，提供豐富的臺北旅遊資訊，方便民眾查詢並服務國內外觀光旅客。 3.依據國家及本府資訊安全需求與規定，推動本局各項資訊安全計畫及作業。 4.依業務需要舉辦資訊相關教育訓練。
	<二>視聽資訊 製作及建檔	1.本局觀光、行銷活動之視聽資料拍攝、剪輯、製作與數位影像處理。 2.視聽多媒體資料庫之建檔、保存、管理與維護作業。
玖. 廣 播 業 務	一. <一>節目及工 務管理 (局 EC1)(局 EP1)	1.推動廣播節目優質化，凸顯電臺之公共性、服務性及多元性等。 2.強化與聽眾互動(經營臉書專頁、舉辦活動等)，扮演市民與市府間溝通平臺。 3.提供第一手防、救災資訊，強化城市安全。 4.推動都會觀光、藝文活動，加強行銷臺北。 5.利用多元管道提升電臺整體行銷效能，擴大電臺知名度。 6.加強與各局處、團體合作，擴展電臺資源。透過官方網站、節目插播、及配合本臺活動等，宣傳使用愛台北 App。強調臺北廣播電臺選項之使用便利性及歷史音檔隨選收聽功能。
	<二>建築及設 備	加強廣播設備及機具維護，辦理電力(器)及轉播設備更新，提升播音效能。
拾. 建 築 及 設 備 其 他	一. <一>遊客中心	興闢士林區至善段5小段80、81、117地號遊客中心。

設備			
	<二>圓山坑道 展示修繕及展 示工程	針對坑道內部空間進行裝修，活化坑道為本市觀光景點。	
二. 其 他 設 備	<一>視聽資訊 設備	辦理電腦資訊軟、硬體、周邊設備等相關設備購置與維護事宜。	
拾 壹. 第 一 預 備 金	一.<一>第一預備 金	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。	

